**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07月0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 第三條 |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 第四條 |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本會之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具被選舉資格者以無記名投票，以得票高低排序擔任委員。如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七**人時，其差額由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中以無記名投票，按得票高低排序擔任委員。如委員人數仍未達**七**人，由所屬院長自校內性質相近系、所之專任副教授、教授中依缺額數推薦人員，經系務會議通過，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 第五條 |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席由該年度之系教評會委員推選之。 |
| 第六條 |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通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有關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系務會議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遞補委員。** |
| 第八條 |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本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 第九條 |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所缺之員額由本會委員，依缺額數加**倍**，推薦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所屬院長圈選。 |
| 第十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民國97年03月04籌備處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5月01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5月0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10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3日資科系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3日統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1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1日資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2日資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1日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